

(八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FTA) 應擬定相關配套措施，降低自由貿易可能帶來之負面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72)

許委員就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FTA) 應擬定相關配套措施，降低自由貿易可能帶來之負面影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洽簽 FTA 可促進產業升級，惟部分產業亦可能遭受衝擊，政府已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一) 在農業方面，我國已規劃產業因應措施，加強創新加值與產業結構調整，打造年輕化、有活力、高競爭力且所得穩定之樂活農業，將持續運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相關經費，辦理相關措施。
- (二) 為協助產業、企業及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行政院已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自民國 99 年至 108 年，匡列 982.1 億元經費，整合各部會公務預算與相關基金，針對不同對象提供「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損害救濟」3 種支援措施，期降低可能之衝擊。
- (三) 「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業經貴院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三讀通過，未來將透過編列基金方式，確保調整支援措施財源，更讓受損企業或勞工可主動申請補助或協助；同時亦將透過單一窗口設置，協助企業取得並善用貿易自由化相關資訊 (10 年編列 100 億元)。
- (四) 103 年 10 月 13 日行政院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揭示產業升級轉型主要透過「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育成新興產業」等三大主軸推動，並針對產業轉型升級之需要，搭配修正租稅、資金、土地、科技預算、人才及環境建置等政策工具作為配套。
- (五) 為強化各界對政府協助我國工業、服務業及農業因應貿易自由化之信心，未來將設立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之「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會」溝通平臺，並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產業公 (工) 協會等民間團體代表諮詢相關事宜。
- (六) 政府將持續監測國外產品進口情形，一旦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產生影響，將立即提供體質調整及損害救濟等措施。經濟部並已成立「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作為單一受理服務窗口，便利個別企業及勞工提出受損認定，損害成立即可考慮實施貿易救濟措施。

二、為瞭解自由貿易可能帶來之負面影響，經濟部刻正偕同相關部會更新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之影響評估，預計於 105 年 5 月完成。此外，依據 104 年 11 月 5 日公布之「TPP 推案策略總體行動計畫」，整體影響評估之項目，除經濟部負責評估經濟面及國家安全面外，亦包括對社會、環境、性別工作平等、人權及原住民族等層面之影響，分別由國家發展委

員會、文化部、行政院環保署、勞動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機關負責。

三、另為提升農業競爭力，行政院農委會依據區域經貿整合情勢及談判進展，評估對農業總體及個別產業之影響，並擬定因應貿易自由化農業總體因應對策與計畫，作為各產業因應對策細部規劃之基礎，並透過各項積極因應作為，促進產業轉型升級，開創新經營模式與新市場。此外，該會近年大幅投資中南部，如營造養殖漁業區優質經營環境、更新嘉南農田水利會農業輸水幹線跨越曾文溪渡槽、更新雲林農田水利會主幹線系統、興設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及臺南蘭花科技園區等，以期促進地區農業再發展。

（九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公股銀行整併及輔導金融機構布局亞洲地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76）

許委員就公股銀行整併及輔導金融機構布局亞洲地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公股銀行整併問題：

（一）公股金融事業基於經營策略擬進行併購，在符合維護國家利益、提升競爭力、發揮互補優勢、創造綜效等前提下，財政部原則上尊重其專業評估，並將審慎督導，使公股金融事業整併在符合相關金融監理法規下，透過市場公平、公正、公開程序推動，尋求具備良好公司治理及健全財務結構之整併對象，同時兼顧股東、員工、客戶權益及國家整體利益，以達到創造全民財產價值提升之目的。

（二）另查民國 96 年間財政部規劃將臺灣銀行（以下簡稱臺銀）、土地銀行（以下簡稱土銀）及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簡稱輸銀）等 3 家銀行，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臺灣金控，惟立法院審議臺灣金控條例之附帶決議，輸銀及土銀應退出不併入臺灣金控，爰臺灣金控、土銀及輸銀仍維持獨立型態經營至今。目前 3 家公營金融事業各負異質性政策任務，並呈穩定成長，財政部尚無臺銀及土銀合併之規劃。

二、有關輔導金融機構布局亞洲問題：

（一）為鼓勵我國銀行業在亞洲經濟成長、區域快速整合歷程中掌握發展契機，成為亞洲區域型金融機構及擴大對臺商之金融服務，政府已採行之措施包括：放寬法規，加速申設程序；建置銀行海外布局資料庫；加強培訓國際人才及加強與亞洲國家監理合作等，協助銀行布局亞洲。

（二）政府近期亦已與我國金融機構亟欲進入之國家，如越南、印尼、菲律賓等進行直接拜訪交流，洽談監理合作事宜或簽訂 MOU，以協助業者排除准入或經營障礙。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國內電子商務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